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將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機關全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六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